

#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刘日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、合法有效。同意刘日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杨剑萍

曾宪芬

魏炜